

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202609 版)

致：尊敬的委托人/投资者、托管人：

感谢您对管理人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信任，为充分保证委托人/投资者、托管人的利益，对我司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一、我司已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之前由管理人通过告知或公告的形式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并取得投资者同意。

二、关联方范围和披露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

托管人的关联方认定将以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为依据，若托管人未及时提供或更新其关联方名单，管理人将根据托管人公布的年度报告或其他定期报告的披露信息进行控制。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以管理人通知或官网披露为准，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公布的年度报告或其他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名单为准。

三、关联交易范围：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

（四）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四、一般重大关联交易区分标准及披露方式：

上海甬兴证券
骑缝

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且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以上。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由管理人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取得投资者同意。一般关联交易通过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和签署的形式，由投资者授权。

五、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在公司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超出权限应按照公司相关投资管理制度进行审批；重大关联交易还需在每次投资执行前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审议同意后方可执行，并按公司制度进行报备。（内部审批机制如有调整将以管理人最新公告为准）

六、关联交易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计划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且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以上。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从事前述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关联交易风险，资产管理人将履行相应的告知及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知悉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可投资托管人同业存单及银行存款等，且不再另行告知或公告。

（1）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单独、逐笔授权，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2）重大关联交易风险

（集合产品适用）为保护投资者权益，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将事先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的同意，采取公告确认的，应

提前公告，投资者不同意可在管理人公告期内提出明确意见。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无法及时获知重大关联交易安排，存在投资者未能及时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明确意见或未回复意见，则投资者可能被视为同意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此潜在风险。

（单一产品适用）为保护投资者权益，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将事先通过逐笔征求意见取得投资者的同意。虽然管理人在取得投资者同意后开展相关交易，但仍存在部分重大关联交易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提请投资者注意此潜在风险。

（3）关联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